

# 代扣代缴“两税一费”的 一种简便计算方法

曹宏伟

在开征教育费附加以后，不少地区都要求批发部门在代扣个体商业户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下简称城建税）的同时，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这样就相应地增加了批发部门的代扣工作量。怎样才能既简化代扣代缴手续，而又使国家的税款及时入库，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下面介绍一种用综合率计算的方法。例如：按百元零售额代扣“两税一费”，营业税税率3%为3元，城建税税率是5%的，税款为0.15元，教育费附加为0.03元。合计3.18元。也就是说代扣“两税一费”的综合率为3.18%。如果城建税税率是7%的，则综合率为3.24%；城建税税率是1%的，则综合率为3.06%。批发部门只要用综合率去乘个体商业户进货的商品零售额就可以一次计算出应缴的“两税一费”总额。月末上缴税务部门时再用除数系数划分“两税一费”。划分的方法是：

一、城建税税率为7%的，除数系数为1.08。假设某批发企业一月份代扣代缴的零售环节营业税、城建

税和教育费附加总额为9144.08元。则：

$$\begin{aligned} \text{营业税税额} &= \text{“两税一费”总额} \div \text{除数系数} \\ &= 9144.08 \div 1.08 = 8466.74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城建税} &= \text{营业税税额} \times \text{城建税税率} \\ &= 8466.74 \times 7\% = 592.67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营业税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 \\ &= 8466.74 \times 1\% = 84.67 \text{ (元)} \end{aligned}$$

（或教育费附加 = “两税一费”总额 - 营业税 - 城建税）

二、城建税税率为5%的，除数系数为1.06。假设某批发企业一月份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总额为4638.99元。则：

$$\begin{aligned} \text{营业税税额} &= \text{“两税一费”总额} \div \text{除数系数} \\ &= 4638.99 \div 1.06 = 4376.4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城建税} &= \text{营业税税额} \times \text{城建税税率} \\ &= 4376.41 \times 5\% = 218.82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教育费附加} &= \text{营业税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 \\ &= 4376.41 \times 1\% = 43.76 \text{ (元)} \end{aligned}$$

三、城建税税率为1%的，除数系数为1.02。计算方法同上。

四、除数系数的换算方法。假设：城建税税率为5%

$$\begin{aligned} \text{除数系数} &= \frac{\text{营业税税率} + (\text{营业税税率} \times \text{城建税税率}) + (\text{营业税税率}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text{营业税税率}} \\ &= \frac{0.03 + 0.0015 + 0.0003}{0.03} = 1.06 \end{aligned}$$

在实际工作中，只要记住1.08、1.06和1.02三个除数系数，其余的就能推算出来了。

## 粮食、商业企业实行定额 凭证结算的帐务处理方法

陈智勇

目前，一些省市正在推行定额凭证与储蓄相结合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结算办法。这种办法的帐务处理没有统一规定，现就一般的做法举例介绍如下，供使用这种方法的企业参考：

1. ××粮管部门向银行申请定额凭证2000元。先填制“定额结算凭证”申请书（一式四联：一联是付款单位领取定额凭证的凭证；二联是申请单位开户银行付款凭证；三联是银行收入传票；四联申请单位留底），据以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定额凭证。银行受理后，财会部门根据“申请书”第四联记帐：

借：银行存款——定额凭证保证金 2000  
贷：银行借款——商品流转借款 2000

2. 将定额凭证2000元拨付所属收购站作为收购资金：

借：业务周转金——×收购站 2000  
贷：银行存款——定额凭证保证金 2000

3. 定额凭证350元因故过期，所属收购站将过期的定额凭证交回给财会部门，再由财会部门向开户银行办理转存手续：

借：银行存款——定额凭证保证金 350  
贷：业务周转金——×收购站 350  
借：银行借款——商品流转借款 350  
贷：银行存款——定额凭证保证金 350

以上帐务处理是按照“存贷分户”的方法进行的，假如进行“存贷合一”核算的企业，只要将“银行借款”帐户改成“银行存款—结算户”即可。